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1999年，深耕射频识别（RFID）与物联网技术二十六载，是国内RFID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以RFID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数智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战略定位，紧抓数字经济与新基建发展机遇，构建“芯片-标签-读写设备-系统集成”全产业链自主可控布局，为各行业提供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与场景深耕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以RFID物联网技术为核心根基，立足数智铁路、数智文化、数智零售三大核心场景，积极布局宠物经济消费物联网赛道，大力拓展数智文旅生态，以人工智能全面赋能主业提质增效。2025年，公司形成“基石主业+AI赋能+消费物联网+数智文旅”的协同业务格局，稳步向全球一流物联网数智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

## 二、坚持创新，提升竞争实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荣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百强创新型企业、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第一批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有深圳市射频识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基于 RFID 技术的物联网应用工程实验室、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射频设备检测实验室，拥有全球领先的电子标签生产工艺和设备，建有全球领先的 RFID 产品动态性能测试中心。2025 年，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建“西电-远望谷深维智能实验室”，聚焦 RFID+AI 融合、多感知融合芯片、抗干扰芯片、垂直行业大模型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连续多年超 10%，全球化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持续完善。

创业团队拥有 30 余年 RFID 行业技术积淀，在电子标签芯片设计、电子标签设计制造、读写器设计与制造以及 RFID 行业集成设备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超 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1 项。连续多年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射频元器件，2024 年获得国家“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奖项，是远望谷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呈现。公司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17 项、地方标准 3 项、联盟标准 7 项，公司发布的企业标准累计 156 项，技术壁垒坚实。

## 三、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和检查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序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针对中小股东采取单独计票统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也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案例、参加法规培训，增强合规治理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未来，公司将持续树立牢固的股东回报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提升回报水平、丰富回报手段。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信息披露工作构建了制度体系。公司始终以审慎态度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公司构建了涵盖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沟通体系，与投资者保持深入、畅通的交流，针对投资

者意见能积极作出反馈与回复。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在合规的前提下拓宽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优化投资者交流形式，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助力公司价值的有效传递。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作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契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